

臺灣地區育齡婦女生育概況

項 目	65年	70年	75年	80年	82年	84年	85年
一般生育率(1/1000)	105	89	60	58	57	55	54
每對夫妻生育 子女數(人)	3.1	2.5	1.7	1.7	1.8	1.8	1.8
產婦平均年齡(歲)	25.3	25.4	26.2	27.2	27.4	27.7	27.8
產婦年齡結構(%)							
20-24歲	43.5	40.1	35.6	26.5	25.0	23.0	22.5
25-29歲	35.2	40.8	42.3	44.7	43.0	41.8	40.9
30-34歲	9.1	10.2	14.2	19.6	21.9	24.0	25.0
35歲以上婦女生育 第一胎比率(%)	0.7	0.8	1.1	2.0	2.4	3.0	3.2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「臺閩地區人口統計」。

說明：1. 近年來因教育年限延長、勞參率提升及所得增加，不婚及晚婚者漸增，致婦女一般生育率(即一年內每千位育齡婦女生產活嬰數)由65年105‰降至85年54‰；每對夫妻平均生育子女數亦由3.1人降至75年1.7人，爾後則維持在1.8人左右，與1996年美國人口資料局公布之新加坡、大陸(均為1.8人)相當，較德(1.3人)、日(1.5人)高，低於美國(2人)。

2. 由於婚齡延後，婦女生育年齡逐年提高，85年產婦平均年齡為27.8歲，較二十年前提高2.5歲。就產婦年齡結構觀之，以25-29歲占41%最多，其次為30-34歲(占25%)及20-24歲(占23%)；若與二十年前相較，25-29歲及30-34歲分別增加7及15個百分點，而20-24歲則減少21個百分點；另35歲以上婦女生育第一胎比率由65年0.7%增至85年3.2%，顯示產婦高齡化趨勢明顯。

3. 根據「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」於85年6月訪查79年4月結婚之婦女，其中

婚後一年不孕比率為 6.4%，經診療後至第六年仍不孕比率降為 1.9%。婚後一年之不孕比率隨著年齡層提高而漸增，20-24 歲者為 2.9%，35 歲以上者達 12.3%。另高齡產婦生育風險較高，84 年 35 歲以上孕產婦死亡率為每十萬人 25.1 人，較 35 歲以下 6.5 人高出甚多。由於高齡生育機會較小，危險性較高，故仍以適齡結婚生育為宜。